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5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5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赵先明先生、张健恒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执行事务所、北京君合(中国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5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赵先明先生、张健恒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执行事务所、北京君合(中国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15:00至2016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讨论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讨论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讨论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经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八、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6年7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汪 涛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51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玉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181,059,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83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3,097,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71%。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2,685,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01%;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3,09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2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6人,代表股份7,96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13%。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35%;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张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项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43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0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606901001880013857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16469088002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3900564761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东方花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大建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5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赵先明先生、张健恒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执行事务所、北京君合(中国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5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5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合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确定2015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G20160715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bonwe.com  
三、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确认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注明联系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A.投票券的具体格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3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参与表决并有效投票的股东	50,647,324	43,950,763	86.7781%	6,638,261	13.1088%	58,300	0.115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上股东	26,378,924	19,682,363	74.6140%	6,638,261	25.1650%	58,300	0.221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张翔律师出席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1,059,604	173,178,943	95.9457%	6,335,861	3.4993%	1,004,800	0.555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上股东	26,378,924	19,038,263	72.1723%	6,335,861	24.0186%	1,004,800	3.8091%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张翔律师出席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43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0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606901001880013857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16469088002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3900564761  
金额:195,999,996.80元  
用途:智能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东方花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0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19日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运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3年1月13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  
(三)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次调整,并对第二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调整”),鉴于99人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99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由于9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将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共计14,220万份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第三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次调整”),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次调整,并对第四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营业结束时收市价在账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则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调整。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2-0.25=10.97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5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5.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6.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3,代码:01155600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3  
4. 债券代码:01155600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 本计息期间债券利率:3.24%  
7. 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7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的通知,海若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海若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日海通讯4,05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7月14日,海若公司进行了提前赎回交易,其已质押的4,050万股日海通讯股票已于2016年7月14日解除质押。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于2016年6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转来的《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告》,中国石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4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4%)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29)。今日,本公司收到宝钢集团转来中国石化集团的通告,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57,409,693.5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1%;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62,4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3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51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玉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181,059,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83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3,097,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71%。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2,685,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01%;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3,09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2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6人,代表股份7,96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13%。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35%;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9人,代表股份26,37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张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项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3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OJ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